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73號

原告 百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華

原告 王昆浩即泳慶企業社

被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貳仟零捌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,885萬5,086元（計算式：91,233,657+97,621,429=188,855,08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9萬2,0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至上訴聲明第二項擴張聲明請求超過9,762萬1,429元本息一節，應待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合法上訴後，始生得否於第二審訴訟程序為訴之追加暨就此追加之訴補繳裁

01 判費之問題，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核定第二審裁判費，附此
02 敘明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
03 法裁定補正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0 書記官 林霽恩